

兵役業務申請須知

壹、未役役男「徵兵處理四部曲」簡介如下：

一、兵籍調查：

男子於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須接受兵籍調查，兵籍調查之目的是建立役男之個人資料，以作為後續徵兵處理的依據。

二、徵兵檢查：

為判定役男服役之體位。依兵役法第 33 條規定，體位區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

三、軍種兵科抽籤：

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以選定服役軍種、兵科和入營順序。

四、徵集入營：

徵集是徵兵處理的最後程序，也是役男服役的開始。徵集令會於入營前 10 日由區公所派員送達，役男須依徵集令規定集合時間、地點報到集合，由區公所專人護送至新訓中心。

貳、各式申請簡介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應備書件	備註 (承辦單位)
役男出境 (以觀光名義申請)	19 歲役男申請出國觀光於 4 個月內者。	請役男於出境前 3 日至 1 個月內，自行至 <u>內政部役政署線上申請系統</u> 申請，申請成功核准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出國時一併與護照攜帶出境受檢	◆收到 <u>徵集令及役男體檢通知</u> 者，限制出境。 ◆民政課 (分機 112)
役男體、複檢申請	◆ <u>申辦體檢</u> ：(只限役男休退學) 需役男兵籍調查完成者。 ◆ <u>申辦複檢(改判體位)</u> ：合於原體位降等標準者。	◆ <u>申辦體檢</u> ：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相關證明文件(休、退學證明文件) ◆ <u>申辦複檢(改判體位)</u> ：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符合 <u>改判體位</u> 標準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受理後轉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民政課 (分機 112)
役男免役證明書 補(換)發	免役證明書遺失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民政課 (分機 112)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應備書件	備註 (承辦單位)
83 年次以後役男 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 ◆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註冊取得學籍起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受理申請 ◆民政課 (分機 112)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	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調查審核表 2.役男委託役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申請書 3.役男身分證、印章 4.役男畢業證書或不在學證明 5.相關證明文件(殘障手冊、重大傷病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後轉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民政課 (分機 112)
申請延期徵集入伍	符合 <u>延期徵集事故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3.符合<u>延期徵集事故</u>之證明文件 4.徵集令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後轉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民政課 (分機 112)
替代役申請 (宗教因素)	宗教因素替代役： 1.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調查審核表 2.身分證、印章 3.自傳 4.切結書 5.理由書 6.政府立案宗教團體開立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送役政署審議 ◆民政課 (分機 112)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應備書件	備註 (承辦單位)
申請提前退伍	在營常備兵 因家庭發生變故 申請提前退伍	1.調查審核表 2 份 2.身分證、印章 3.自父母結婚開始之全戶戶籍謄本(含所有異動) 4.申請提前退伍處理名冊 4 份 5.相關文件(殘障手冊、財稅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	◆送常備兵隸屬總部核定 ◆民政課 (分機 112)
替代役役男 申請提前退伍	替代役役男 因家庭發生變故 申請提前退伍	1.申請書、調查審核表 2.身分證、印章 3.自父母結婚開始之全戶戶籍謄本 (含所有異動) 4.相關文件(殘障手冊、財稅資料及 有關證明文件)	◆送內政部役政署 核定 ◆民政課 (分機 112)
役男在營證明	現役役男	1.申請書 2.身分證 3.印章(代理人亦須帶身分證、印章)	◆民政課 (分機 113)
後備軍人緩召	第五款 應具備條件：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且本人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1. 受理單位：所屬區公所兵役課。 2. 申請時間：新發生緩召原因為「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年度申請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及身分證 3.印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後備指揮部公告規定)	◆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為受理期限。 受理期限截止後函轉兵役處審核後；再行函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核辦。 ◆民政課 (分機 113)

後備軍人儘召	年滿 25 歲且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的民眾，則可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申請儘後召集。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及身分證 3.印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後備指揮部公告規定)	◆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受理期限。 受理期限截止後函轉兵役處審核後；再行函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核辦。 ◆民政課 (分機 113)
--------	---	---	--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應備書件	備 註 (承辦單位)
後備軍人轉免役	因病	1.申請書 2.身分證、退伍證、申請人印章 3.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診斷書 4.身心障礙手冊 5.退伍令	◆規定期限內申辦 ◆民政課 (分機 113)
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	退伍	1.身分證 2.退伍令 3.報到憑證卡(AB 卡)	◆民政課 (分機 113)
替代備役退役證明補(換)發	替代備役退役證明遺失	1.申請書 2.身分證 3.申請人印章	◆民政課 (分機 113)
國民兵身分證證明書	國民兵身分證證明書遺失	1.申請書 2.身分證 3.申請人印章	◆民政課 (分機 113)
後備軍人離營證明	退伍令遺失	1.申請書 2.身分證 3.申請人印章	◆民政課 (分機 113)
其他役政事項宣導			
應屆畢業役男可於 6 月份申請延緩接受軍事訓練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可於今（107）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首頁「延緩入營申請系統」申請延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申請	<p>申請條件： 役男須於接獲戶籍地縣市政府徵兵檢查通知單，始得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代辦體格檢查。</p> <p>受理機關： 逕至該縣市政府網站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辦。</p> <p>役男代檢當日應檢附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2. 國民身分證正本。3.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役男受徵召服役期間，役政機關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

一、**家屬範圍**：指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 1114 條第 4 款之親屬。

二、**扶助條件**：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者。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以上，未達 70%者。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三、**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

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四、家庭財產限額：

- 1、動產：役男及其家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2、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役男及其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五、發放基準：

- 1、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

甲級 1 口：15,400 元。

乙級 1 口：9,300 元。

丙級 1 口：4,650 元。

- 2、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 2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1) 役期 4 個月者：

甲級 1 口：20,520 元。

乙級 1 口：12,320 元。

丙級 1 口：6,160 元。

(2) 役期 6 個月者：

甲級 1 口：30,780 元。

乙級 1 口：18,470 元。

丙級 1 口：9,240 元。

(3) 役期 10 個月者：

甲級 1 口：51,300 元。

乙級 1 口：30,780 元。

丙級 1 口：15,400 元。

六、扶助口數計算方式：

- 1、一次安家費最高以 4 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得分別核發。
- 2、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 4 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之計算如下：

(1) 同戶生活者，或分戶無配偶或子女者，以一家計算，最高以 6 口為限。

(2) 有配偶或子女且分戶者，依戶數分別計算，各戶最高以 4 口為限。

3、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項口數計算限制。但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不得重複。

七、請求複查時間：

1、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

2、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

3、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八、家屬生活困難，需要辦理生活扶助：

是：請攜帶戶口名簿、全戶最近 1 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國稅局)、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

否：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

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

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參、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一覽表

項目	申請條件	發放標準	應檢具證明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審核列級之家屬	◎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 甲級 1 口:15,400 元 乙級 1 口:9,300 元 丙級 1 口:4,650 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財產、所得明細資料。(國稅局) 三·家屬中有在學者應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甲級 1 口:20,520 元 乙級 1 口:12,320 元 丙級 1 口:6,160 元	四·有殘痼疾患者應附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 五·如有其事故原因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生育補助費	列級者之配偶	一萬元	出生證明、戶籍資料、印章
急難慰助金	列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房屋倒塌： 全倒三萬元 半倒一萬五千元 ◎房屋淹水 淹水達一公尺以上二萬元，淹水達 0.5 公尺以上一萬五千元、淹水達 0.2 公尺以上一萬元 ◎人員死亡、失蹤者每人六萬元，重傷者二萬元。	戶籍資料、印章、相關災害證明照片、死亡證明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文件等。
喪葬補助費	列級者之直系血親、配偶	二萬五千元	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資料、印章
貧困家屬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費補助	列級家屬	甲級： 補助健保費及醫療費自付額部分 乙級、丙級： 補助醫療費自付額部份	戶籍資料、印章、醫療繳費收據、健保費繳費收據

附記：表列發放金額標準如有調整，均按新標準核放。